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訂明小型巴士¹的司機門可作為緊急出口，前提是該小型巴士同時設有至少一個緊急窗口及至少一個逃生艙口。

理據

現時就小型巴士緊急出口的要求

2.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67(1)條，小型巴士須設有不少於兩個出口²(其中一個可屬於緊急出口³)，而該等出口須位於司機座椅的後面，及不得位於車輛的同一邊；或設有一個在該車輛後部的出口。該等出口的寬度均不得少於 530 毫米，及其淨高度不得少於 1.2 米。

¹ 根據第 374 章第 2 條，「小型巴士」是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 19 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² 根據第 374A 章第 2 條，「出口」是指供乘客下車用的任何開口或空間。

³ 根據第 374A 章第 2 條，「緊急出口」是指於該規例下所規定車輛上必須提供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的出口。

關於小型巴士緊急出口的技術研究

3. 2019 年，運輸署委聘顧問就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進行技術研究，並檢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要求及所容許的逃生出口類型。該技術研究顯示隨着汽車行業的科技發展，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聯盟、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已容許小型巴士採用緊急門以外的各種逃生出口類型，包括緊急窗口⁴和逃生艙口⁵ (詳情見附件 B)。

4. 上述技術研究亦分析了香港於 2010 至 2019 年間涉及小型巴士的交通意外。分析顯示小型巴士的交通意外大多為前方碰撞或完全不涉及碰撞，並不影響以緊急門作逃生之用。此外，涉及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翻側的意外分別只佔其交通意外總數的 0.2% 及 0.1%。換言之，在超過 99% 的小型巴士交通意外中，車輛在發生意外後仍維持直立。因此，門和窗口為最常用的逃生途徑。就其他涉及車輛受側面或車尾撞擊的交通意外，由於緊急門可能會遭到損毀，維持其他緊急出口(不論以門、窗口或逃生艙口的方式)的有效運作至為重要。

5. 在考慮是否容許其他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時，乘客安全為重中之重。我們須仔細研究不同緊急出口的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對逃生難度及疏散時間的影響。技術研究比較了乘客在遇上交通意外時，使用不同類型和設計的逃生出口安全離開車輛所需時間。上述比較發現在不同碰撞情況下(包括車輛在意外後維持直立、側面翻側或倒轉)，司機門⁶聯同緊急窗口和逃生艙口一併用作逃生通道達到的安全水平及安全疏散時間與僅使用一道緊急門相若。因此，技術研究的結論是小型巴士使用該等不同的緊急出口亦能在緊急情況下維

⁴ 「緊急窗口」指車輛上的窗口，而該窗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作離開車輛之用。

⁵ 「逃生艙口」指位於車輛車頂上的開口，而該開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作離開車輛之用。

⁶ 「司機門」是指位於小型巴士的司機駕駛間、供司機登上或離開該小型巴士用的門。

持乘客安全。

6. 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在優先考慮乘客安全的前提下，我們希望能夠定期檢視及更新車輛安全標準，以期與時並進，跟上國際廣泛認可的汽車安全指標。再者，容許小型巴士採用不同緊急出口類型可令車輛的設計更具彈性，讓製造商能於香港市場採用其他適用於小型巴士的逃生出口類型，有助香港引入更多小型巴士型號，令運輸業界有更多選擇。

修例建議

7. 為令小型巴士緊急出口的設計更具彈性，並能提供與現有緊急門同等的安全保障，政府建議修訂《第 374A 章》，以容許小型巴士在設有至少一個緊急窗口及至少一個逃生艙口及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對緊急窗口、逃生艙口及司機門的設計、位置、高度及闊度的要求)的情況下，以司機門作為緊急出口。現有小型巴士緊急出口及門的設計和規格要求會繼續適用。

8. 此外，現時《第 374A 章》第 67(1)(b)條容許車輛只於後方部分設置一個出口，而無須設置其他出口。由於該設計已過時並不再在香港使用，我們建議將有關條文從規例中刪除。

《修訂規例》

9. 《修訂規例》第 3 條訂明「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的定義，以及修訂《第 374A 章》下「出口」的定義，使其不包括「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

10. 《修訂規例》第 4 條修訂《第 374A 章》第 67 條，刪除了容許車輛只於後方部分設置一個出口作為緊急出口的規定。該設計已過時並不再在香港使用。

11. 《修訂規例》第 5 條增加新條文第 **67A**、**67B** 以及 **67C** 條，以訂明小型巴士的司機門在符合某些條件(包括提供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的情況下，即屬緊急出口，並就適用於緊急

窗口及逃生艙口的規定，訂定條文。

C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

刊登憲報	2021 年 8 月 20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1 年 8 月 25 日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建議的影響

13. 引入不同的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的建議有助運輸業界在購買小型巴士時有更多選擇及靈活性。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公務員、財政、生產力、家庭、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性別議題均無影響，亦不會影響《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就上述的法例修訂以容許小型巴士(在設有至少一個緊急窗口及至少一個逃生艙口的前提下)以司機門作為緊急出口，政府已諮詢車輛製造商及公共小巴業界，方案獲得業界大致支持。

15. 政府已分別在 2021 年 2 月 19 及 23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反對修例建議。

宣傳安排

16. 政府會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在《修訂規例》生效後，運輸署會與業界緊密合作，宣傳新的規定，包括發出信函及相關指引，並會舉辦簡介會，以確保新規定順利落實。

查詢

17.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季桑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71)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在緊急出口的定義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就小型巴士的緊急出口，請亦參閱第 67A 條。”。

(2) 第 2 條，出口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

“，但不包括緊急窗口或逃生艙口；”。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逃生艙口** (escape hatch)指位於車輛車頂上的開口，而該開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作離開該車輛之用；

緊急窗口 (emergency window)指車輛上的窗口，而該窗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作離開該車輛之用；”。

4. 修訂第 67 條(小型巴士的入口及出口)

(1) 第 67 條 ——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第 5 條

2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小型巴士須設有至少 2 個出口(其中一個可屬緊急出口)，而該等出口須位於以下至少 2 個位置 ——

(a) 該小型巴士的左側；

(b) 該小型巴士的右側；

(c) 該小型巴士的車尾。”。

(2) 第 67(3)條 ——

廢除

“緊急”。

5. 加入第 67A、67B 及 67C 條

在第 67 條之後 ——

加入

“67A. 小型巴士的司機門

(1) 在本條中 ——

司機門 (driver's door)指位於小型巴士的司機駕駛間、供司機登上或離開該小型巴士用的門。

(2) 就本部(第 71 及 72(5)條除外)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小型巴士的司機門即屬緊急出口 ——

(a) 並無座位裝配在緊接毗鄰該小型巴士的司機座位之處；

(b) (如有獨立座位設置在該小型巴士的司機座位旁邊)在該司機座位與該獨立座位之間的淨寬度(以兩者最接近對方的邊緣之間的距離計算)，不少於 460 毫米；

- (c) 乘客可由乘客座位，經該小型巴士的過道，及經由該條過道通往該司機座位的通道(通道)，輕易通往該司機門，且不受阻礙；
- (d) 通道的寬度 —
 - (i) 在該小型巴士車廂地板水平以上直至 750 毫米的高度 ——不少於 300 毫米；
 - (ii) 在該小型巴士車廂地板水平以上超過 750 毫米但不超過 1 200 毫米的高度 ——不少於 350 毫米；及
 - (iii) 在該小型巴士車廂地板水平以上超過 1 200 毫米的高度 ——不少於 460 毫米；
- (e) 該司機座位與駕駛盤之間的進出空間 —
 - (i) 高度不少於 600 毫米；及
 - (ii) 寬度不少於 400 毫米；及
- (f) 該小型巴士亦設有 —
 - (i) 至少一個符合第 67B 條規定的緊急窗口；及
 - (ii) 至少一個符合第 67C 條規定的逃生艙口。

67B. 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

- (1) 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 —
 - (a) 須符合以下規定 —
 - (i) 由可輕易破碎的安全玻璃製成；或
 - (ii) 能容易及瞬時在該小型巴士內以符合以下說明的設備開啟(至令署長感到滿意)：該設備位於顯眼的位置，而該小型巴士內的人在緊急情況下可輕易接觸該設備；
 - (b) 須能完全開啟；

- (c) 須在緊急情況下，能在該小型巴士外容易開啟；
- (d) 須經設計以防止任何不慎的操作；
- (e) 不得屬於彈射式的類型；
- (f) 不得裝配在有可能在任何方面對乘客造成危險的位置；
- (g) 不得阻塞出入該小型巴士的通道；
- (h) 如屬鉸接式窗口 ——須能向外開啟，並須裝配可聽到及可看到的警告設備，以在該窗口沒有完全關上並關緊時向司機發出警報；
- (i) 須位於該小型巴士的載客間的前半部或後半部，使該載客間的前半部及後半部均各有至少一個出口或緊急窗口；
- (j) 須符合以下說明：乘客可由該小型巴士的過道的任何部分，容易通往該緊急窗口且不受阻礙，以通往該小型巴士的外部；及
- (k) 須以中英文字在該小型巴士內清楚標明為緊急窗口。
- (2) 在小型巴士內，須清楚示明緊急窗口的操作方式。
- (3) 如緊急窗口位於小型巴士的左側或右側，則 —
 - (a) 該窗口的開口面積不得少於 0.4 平方米；
 - (b) 該窗口的高度不得少於 0.5 米；
 - (c) 該窗口的寬度不得少於 0.7 米；及
 - (d) 該窗口的下邊緣在該小型巴士車廂地板水平以上的高度 —
 - (i) 如該窗口屬可破碎玻璃類型 ——不得多於 1.2 米，但不得少於 500 毫米；
 - (ii) 如該窗口屬鉸接式，而該窗口的開口配備一個高度不少於 650 毫米(在該小型巴士車

- 廂地板水平以上)的防護——不得多於 1.2 米，但不得少於 500 毫米；或
- (iii) 如該窗口屬鉸接式，而該窗口的開口並無配備第(ii)節所提述的防護——不得多於 1.2 米，但不得少於 650 毫米。
- (4) 如緊急窗口位於小型巴士的車尾，則該窗口的開口面積不得少於 0.4 平方米，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比例 ——
- (a) 該窗口的高度不少於 0.5 米，而其寬度不少於 0.7 米；
 - (b) 該窗口的高度不少於 0.35 米，而其寬度不少於 1.55 米。
- (5) 如緊急窗口的開口配備防護，則該開口在該防護以上的面積不得少於第(3)(a)或(4)款所列的面積。
- (6) 小型巴士的過道及在 2 個座位之間通往該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的通道，須分別符合第 71 及 73(1)條的規定。
- (7) 如因將小型巴士在無人看顧時上鎖，才在任何緊急窗口上裝配無論是否有啟動機械裝置的輔助鎖，而該鎖經設計及構造，以能使在該小型巴士內提供的任何設備，無論何時都可以利用一個動作將該緊急窗口輕易開啟，則不得僅因此而將該小型巴士視為不符合第(1)(c)款的規定。
- (8) 如有任何乘客座位毗鄰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則不得僅因此而將該小型巴士視為不符合第(1)(j)款的規定。

67C. 小型巴士的逃生艙口

- (1) 小型巴士的逃生艙口 ——
- (a) 須能容易及瞬時在該小型巴士內以符合以下說明的設備開啟(至令署長感到滿意)：該設備位於

顯眼的位置，而該小型巴士內的人在緊急情況下可輕易接觸該設備；

- (b) 須能完全開啟；
 - (c) 須在緊急情況下，能在該小型巴士外容易開啟；
 - (d) 須經設計以防止任何不慎的操作；
 - (e) 不得屬於彈射式的類型；
 - (f) 不得裝配在有可能在任何方面對乘客造成危險的位置；
 - (g) 不得阻塞出入該小型巴士的通道；
 - (h) 如屬鉸接式艙口——須能向外開啟，並須裝配可聽到及可看到的警告設備，以在該艙口沒有完全關上並關緊時向司機發出警報；
 - (i) 須位於座位或任何同等支撐物(包括可摺合或可移動的支撐物，前提是該支撐物能被鎖緊在其使用位置)以上不多於 1.6 米(由該小型巴士的車頂最外層表面起計)；及
 - (j) 須以中英文字在該小型巴士內清楚標明為逃生艙口。
- (2) 如小型巴士只有 1 個逃生艙口，則該逃生艙口須位於該小型巴士的車頂的中間部分。
- (3) 如小型巴士有多於一個逃生艙口，則各逃生艙口之間須相隔至少 2 米的距離(即在該等逃生艙口的開口最接近對方的邊緣之間，以一條與該小型巴士的縱軸線平行的直線量度的距離)。
- (4) 在小型巴士內，須清楚示明逃生艙口的操作方式。
- (5) 小型巴士的逃生艙口的開口 ——
- (a) 面積不得少於 0.45 平方米；及

- (b) 其形狀須可將一個闊度為 0.6 米和長度為 0.7 米的長方形包含在內。
- (6) 如因將小型巴士在無人看顧時上鎖，才在任何逃生艙口上裝配無論是否有啟動機械裝置的輔助鎖，而該鎖經設計及構造，以能使在該小型巴士內提供的任何設備，無論何時都可以利用一個動作將該逃生艙口輕易開啟，則不得僅因此而將該小型巴士視為不符合第(1)(c)款的規定。

(7) 在第(2)款中 ——

中間部分 (middle part)就小型巴士的車頂而言，涵義如下：如將該小型巴士的載客間的車頂面積，以縱向方式分成長度相同的 3 個部分，在該車頂面積的中間的部分即屬**中間部分**。”。

註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就對小型巴士的構造、保養及裝備的規定，訂定條文。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規例》，以 ——

- (a) 訂明小型巴士的司機門在符合某些條件(包括設有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的情況下，屬緊急出口；及
- (b) 就適用於小型巴士的緊急窗口及逃生艙口的規定，訂定條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B

不同司法管轄區容許的小型巴士緊急出口類型

容許的緊急出口類型	司法管轄區
•(僅為)緊急門	澳洲
	香港
	日本
	澳門
•緊急門 / 司機門	歐洲聯盟
•緊急窗口	中國內地
•逃生艙口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2. 釋義

1949 年國際公約 (1949 Convention)指在1949年9月19日在日內瓦所協定有關汽車交通的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200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一層半式巴士 (half-decked bus)指任何既非屬單層巴士亦非屬雙層巴士的巴士；

入口 (entrance)指供乘客登車用的任何開口或空間；

土地拖拉機 (land tractor)指主要設計及用作與農業、割草、林業、土地平整、土地挖掘或類似操作相關的土地工作的機動拖拉機，而該拖拉機並非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並非下列東西的負載物——

(a) 水、燃料、蓄電池及其他用作推進的裝備、散裝工具及散裝裝備；

(b) 裝配在拖拉機上用作與農業或林業操作相關的土地工作的機具；

土地機車 (land locomotive)指主要設計及用作與農業、林業、土地平整、土地挖掘或類似操作相關的土地工作的機車，而該機車只是在往返進行該等工作的工地時才會在道路上行駛，且在行駛時除了拖運土地機具或土地機具運輸裝置之外，不會拖運任何其他東西；

土地機具 (land implement)指在與農業、割草、林業、土地平整、土地挖掘或類似的相關操作上，與土地機車或土地拖拉機一起使用的任何機具或機械，以及任何當其時只載有將其拖曳的土地機車或土地拖拉機所必需的齒輪或裝備的拖車；

土地機具運輸裝置 (land implement conveyor)指淨重量不超過510公斤，經特別設計及構造以運載不超過一台土地機具，車身寫上淨重量，每個車輪均裝上充氣輪胎，並由一輛土地機車或土地拖拉機所拖曳的拖車；

大燈 (headlamp)指不屬霧燈而車輛規定必須安裝的燈，該燈在設計上是於亮着時用以照明該車輛前面道路的；

工程裝置 (engineering plant)指——

(a) 可移動的裝置或裝備，即經特別設計或構造以供築路、維修或作標記，或其他工程作業之用的汽車或拖車，而該汽車或拖車——

(i) 由於在作上述用途時的需要，不能在所有方面符合本規例的規定；及

(ii) 除運載由該汽車或拖車上的器具從地面挖掘出來的挖出物，或運載該特別設計汽車或拖車在運載時使用或處理的材料外，其構造並不是主要作運載之用；或 (2003年第14號第24)

(b) 並不是在所有方面符合本規例規定的移動式起重機；

工業用拖拉機 (industrial tractor)指不屬土地拖拉機的機動拖拉機，而——

(a) 該拖拉機的設計及用途主要是為並非道路的地方工作的，或在道路上只用作與築路、維修或收集垃圾相關的工作(包括任何裝有一種或多種機具的汽車，而該等機具的設計，主要是與該等工作相關使用，不論其本身是否設計用來載貨)；及

(b) 該拖拉機的構造，使其在以本身動力行駛時，不能在水平面上超過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

已裝配車速限制器 (fitted speed limiter)指裝配在第24B條適用的汽車上的認可車速限制器； (2012年第6號第11條)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fitted EDRD)指裝配在第24C條適用的汽車上的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2012年第6號第11條)

內燃引擎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指壓燃式引擎或強制點火式引擎；

切向平面 (tangential plane)就側護板的規定而言，指由在該側護板同一邊的在車尾最外面的輪胎外表面形成的垂直平面； (1990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分路式制動系統 (split braking system)就汽車而言，指有以下設計及構造的制動系統——

(a) 由2個可產生制動力的獨立機械裝置組成，而不計操作工具在內，上述獨立裝置其中一個有任何部分(固定組件或制動蹄支承銷除外)失效，亦不會減低另一個獨立裝置可產生的制動力；

(b) 上述2個獨立裝置均由共用的操作工具操作；及

(c) 上述2個獨立裝置的制動效能均可輕易檢查；

反光面積 (reflecting area)就車輛的反光體而言，指設計用來反射光線的反光體部分在與該車輛縱軸綫成直角的垂直平面上的正交投影面積；

主光 (main beam)指由大燈發出而並非是低光的光束；

主要緊急出口 (primary emergency exit)指位於單層巴士或雙層巴士下層，而尺寸不少於1 350毫米乘500毫米的緊急出口；

出口 (exit)指供乘客下車用的任何開口或空間；

可回卷安全帶 (retractable belt)的涵義與《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打印 (printing)包括藉電子或機械方式將文字以可見形式表述； (199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石油氣 (liquefied petroleum gas)的涵義與《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充氣輪胎 (pneumatic tyre)指——

(a) 一個設有連續封閉式氣腔的輪胎，而該氣腔所載的空氣，當輪胎在正常使用狀況且無任何負載時，其壓力遠超過大氣壓力；

(b) 可無需從車輪或車輛除下，即可充氣或放氣；及

(c) 在構造上，當輪胎放氣並承受正常負載時，輪胎的兩邊會扁塌；

全長度 (overall length)指在與車輛縱軸綫成直角並通過該車輛極端處突出點的垂直平面之間量度的車輛長度，但極端處突出點並不包括——

(a) 任何後視鏡；

(b) 任何起動手搖柄；

(c) 任何放下的車罩；

(d) 任何屬於安裝在車輛上的轉台式安全出口一部分的可延伸或伸縮式機械裝置； (2014年第4號法律公告)

(e) 任何前角標誌燈或旁標誌燈；及 (2014年第4號法律公告)

(f) 任何屬於倒車視像裝置的攝像器部件，(2014年第4號法律公告)

在確定車輛的極端處突出點時，任何在車輛上或附設於車輛上而會增加該車輛載重量的設備或容器亦須計算在內，但以下所述者除外——

- (i) 車輛停定時放下以方便裝卸貨物的尾板；
- (ii) 放下以方便運載負載物但並無必要用來承擔該負載物的尾板，而該等負載物本身至少會伸展至尾板在直立時的位置；或
- (iii) 經構造或改裝用以裝載貨物一起搬上或搬離車輛的容器，而該容器實際上不時作該用途；

全高度 (overall height)指車輛停放在水平面而所有輪胎均充氣至正常壓力時，從該平面垂直量度至該車輛或其負載物的最高點(兩者以較高者為準)的車輛高度；

全寬度 (overall width)指在與車輛縱軸綫平行並通過該車輛極端處突出點的垂直平面之間量度的車輛寬度，但極端處突出點並不包括——

- (a) 任何後視鏡；
- (b) 任何轉向指示器；
- (c) 任何輪胎由於車輛的重量而引致變形的部分；及
- (d) 任何前角標誌燈或旁標誌燈，

在確定車輛的極端處突出點時，任何在車輛上或附設於車輛上而會增加該車輛載重量的設備或容器亦須計算在內，但以下所述者除外——

- (i) 車輛停定時放下以方便裝卸貨物的側板；或
- (ii) 經構造或改裝用以裝載貨物一起搬上或搬離車輛的容器，而該容器實際上不時作該用途；

多次拉力操作工具 (multi-pull means of operation)就制動系統而言，指一個設備，當駕駛人連續運用該設備時，該設備會令該駕駛人的膂力能量漸進地運用於該系統的制動器上；

安全玻璃 (safety glass)指經構造或處理以致在破裂時碎片不會飛散而引起嚴重割傷的玻璃；

安全透明物料 (safety glazing)指不包括玻璃在內的物料，經構造或處理以致在破裂時碎片不會飛散而引起嚴重割傷；

收據打印設備 (receipt printing device)就的士而言，指按照第42A條安裝於的士的設備；(199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行車數據 (running data)就裝配在某汽車上的電子數據記錄儀而言，指附表19第3及4條所提述的該汽車及該記錄儀的數據；(2012年第6號第11條)

低光 (dipped beam)指由裝在車輛的大燈所發出的向下折射，或同時向下及向左折射的光束，其折射程度是任何人如與該車輛處於同一水平面並距離該大燈8米以上，而其眼睛高度離該水平不少於1米時，該光束無論何時都不會使該人目眩；

尾端 (extreme rear)指包括任何行李箱及尾板，或其他可調節部分在內，車輛或側車當其時最後面的一點，但尾板或可調節部分在車輛停定上落貨時的延長部分不包括在內；

車尾平台 (rear platform)指在車尾的平台，乘客可利用該平台經出口直接步下地面而其間並無任何梯級；

車尾標記 (rear marking)指附表11第I部圖1至5所示類型的任何車尾標記；

車速限制器 (speed limiter)指其唯一或其中之一的功能是藉以下方式限制汽車的最高穩定速度的設備——

- (a) (如屬只由內燃引擎驅動的汽車) 控制該汽車的引擎的燃油供應；
- (b) (如屬只由馬達驅動的汽車) 控制該汽車的馬達輸出；或
- (c) (如屬可由內燃引擎及馬達一同或分別驅動的汽車) 控制該汽車的引擎的燃油供應及其馬達輸出；(2012年第6號第11條)

車費收據 (fare receipt)就的士而言，指《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49A(1)條所指並且符合該條規定的收據；(1997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車軸重量 (axle weight)就汽車或拖車的每一條車軸而言，指由該車軸的所有車輪傳送至路面的重量總和，而在計算車軸數量，以及測定車輛任何一條車軸傳送至路面的重量總和時，如所有車輪與路面之間的接觸面積的中心，均可包括在任何與該車輛的縱軸綫成直角而相距少於1米的2個垂直平面之間，則該等車輪須被視為組成一條車軸；

車輪 (wheel)就汽車或拖車而言，指其輪胎或輪輞在該車輛於道路上行駛時會與地面接觸的車輪，而如兩個車輪與路面的接觸面積的中心之間相距少於460毫米，則該兩個車輪須視為同一個車輪；

制動效能 (braking efficiency)就運用制動器在任何時間制動汽車而言，指運用該等制動器而能產生的最大制動力，而制動效能是以該車輛的車輛總重的百分比來表示；

固定車頂 (permanent top)指車輛的任何覆蓋物，但不包括下述的車罩：以帆布或其他軟質材料製成的車罩，易於向後摺疊，摺疊後該車罩的任何部分或車頂的任何固定結構，均不會覆蓋在該車輛的任何座位的任何部分之上；如屬雙層巴士，則不會覆蓋在該巴士上層的任何座位之上；

拖曳機具 (towing implement)指任何裝有車輪，並經設計以令一輛汽車能夠拖曳另一部車輛的設備，方法是將該設備牢固地連接到該另一車輛上，以致該另一車輛其中的一部分是擋在或懸掛在該設備上，而該另一車輛部分平常用來行駛的車輪(但非全部車輪)會被提離地面；

空氣污染物 (air pollutant)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前角標誌燈 (front corner marker lamp)指第108條規定拖車必須安裝的燈，該燈以弧形向該拖車的旁邊及前面發出自光，而該弧形則由與該拖車縱軸綫成直角的綫開始向前延伸90度角；

前排中座 (middle front seat)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7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客運車輛 (passenger vehicle)指經構造只用作運載乘客及其財物的車輛；

封閉式大燈 (sealed beam lamp)指由一個反光體系統、一個透鏡系統和一條或多條電燈絲組成的燈組，該燈組已在製造過程中被密封，並且不能拆開，如拆開後即不能再作為燈組使用；

後燈 (rear lamp)指向車輛後方發出紅光的燈，而該紅光可從一個合理距離看見；

指定乘客座位 (specified passenger's seat)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7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重切充氣輪胎 (recut pneumatic tyre)指原有的胎面花紋已被切割或燒得更深，或已切割或燃燒成一個新的胎面花紋的任何

充氣輪胎，但如花紋是完全在為此目的而加在輪胎上的額外材料上切割者，則不包括在內；

倒車視像裝置 (reversing video device)指經設計供裝設在車輛上的裝置，其用途是當該車輛正在或即將倒車時，向坐在駕駛席的司機顯示車身後方範圍的實時閉路式視景；(2014年第4號法律公告)

倒車燈 (reversing lamp)指在倒車時向車輛後方發出白光的燈；

徒步控制車輛 (pedestrian-controlled vehicle)指以徒步方式控制，而並非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司機或乘客的車輛，但不包括人力車在內；

旁標誌燈 (side marker lamp)指第109條規定拖車必須安裝的燈，該燈以弧形向該拖車旁邊發出白光，而該弧形由與該拖車的縱軸綫成直角的綫開始向前延伸至少70度角；此外，該燈亦以弧形向該拖車旁邊發出紅光，而該弧形則由該綫向後延伸至少70度角；

能見度低的情況 (poor visibility conditions)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配對大燈 (matched pair of headlamps)指在車輛上分別位於通過該車輛縱軸綫的垂直平面的兩邊，並符合以下規定的一對大燈(在確定該條軸綫時，無須理會該車輛附設的任何側車)——

- (a) 該對大燈的每一盞燈均處於離地面同樣的高度；及
- (b) 該對大燈的每一盞燈的中心點，與通過車輛縱軸綫的上述垂直平面的距離，不會相差超過25毫米；

配對強制性大燈 (matched pair of obligatory headlamps)指第96、97或98條規定車輛必須安裝的配對大燈；

停車燈 (stop lamp)指規定汽車或被汽車拖曳的拖車必須安裝的燈，目的是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當該燈亮着時表示該汽車的制動器(如屬拖車，則是該牽引車輛或組合式車輛的制動器)正在運用；

國際通行許可證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具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性大燈 (obligatory headlamp)指第96、97或98條規定車輛必須安裝的任何大燈；

強制性反光體 (obligatory reflector)指第106條規定必須在車輛裝配的紅色反光體；

強制性前燈 (obligatory front lamp)指第89條規定必須安裝的燈，該燈向車輛前方發出白光；

強制性後燈 (obligatory rear lamp)指第103條規定必須安裝的燈，該燈向車輛後方發出紅光；(1984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強制點火式引擎 (positive-ignition engine)指按奧托循環操作的引擎，而該引擎在操作時，燃料與空氣會混合抽入氣缸內，並會在壓縮後於該循環中一個已知的既定時間以電火花點燃；

掛接車輛 (articulated vehicle)指一部附有拖車的汽車，而其連接方式是拖車的一部分疊加於汽車上面，以致當拖車均勻負載時，負載物的頗大部分重量由汽車承擔；

排氣污染物 (exhaust emission)指從汽車的尾管排放的空氣污染物；(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淨重量 (unladen weight)就車輛而言，指包括車身及所有零件(如有可供選擇使用的車身或零件，則以較重的車身或零件為準)在內的車輛重量，其中包括該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所

必要或通常使用的水或蓄電池的重量，但在該車輛上的燃料、散裝工具及散裝裝備的重量則不包括在內；

組合式車輛 (combination of vehicles)指作為一整體在道路上行駛的拖掛式車輛；

組合式車輛總重 (gross combined weight)指由組合式車輛的所有車輪傳送至路面的實際重量；

設定速度 (set speed)就裝配在某汽車上的車速限制器而言，指該汽車受該限制器所局限的擬定最高速度； (2012年第6號第11條)

備用緊急出口 (secondary emergency exit)指巴士上並非主要緊急出口的緊急出口，其尺寸不少於900毫米乘500毫米；

最外部分 (outermost part)就車輛而言，並不包括車輛上打開或伸出的門、鉸接式側欄板或其他可調節部分，也不包括後視鏡或轉向指示器；

最高穩定速度 (maximum stabilized speed)就裝有車速限制器的汽車而言，指該汽車受該限制器的持續及穩定控制時可行駛的最高速度； (2012年第6號第11條)

單層巴士 (single-decked bus)指車廂地板或過道上一層再無任何其他車廂地板或過道的巴士；

無鉛汽油 (unleaded petrol)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黑夜時間 (hours of darkness)具有《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2(1)及(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新汽車 (new motor vehicle)具有《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7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照明面積 (illuminated area)就車燈而言，指該燈發出光線的部分在與該車輛縱軸綫成直角的垂直平面上的正交投影面積；

跨運車 (straddle carrier)指經構造用作跨運及提升負載物作運輸用途的汽車；

載貨拖車 (goods-carrying trailer)指經構造或改裝用以運載任何種類貨物的拖車，而該拖車是屬於以下其中一類——

(a) 半拖車；或

(b) 由一輛貨車或工業用拖拉機或土地拖拉機拖行而有4個或以上車輪的拖車；

農具 (agricultural implement)指農具或農業機器，而兩者均屬車輛；

農業用拖車 (agricultural trailer)指不屬農業用拖掛裝置，經構造或改裝作農業、園藝或林業用途，並只是用作上述一種或多種用途的拖車； (1990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農業用拖拉機 (agricultural tractor)指設計或改裝為主要用於農業方面，而並不是用來在道路上運載非農產品或非農業用物品的其他貨物的汽車；

過道 (gangway)就巴士或小型巴士而言，指為讓人從任何入口通往乘客座位，或從該等座位通往出口(緊急出口除外)而提供的空間，但樓梯或在座位前面只供佔用該個或該排座位的乘客使用的任何空間，則不包括在內；

電子數據記錄儀 (electronic data recording device)指以數碼方式藉固態電子模式記錄並儲存行車數據的設備，並包括附表19第1條所提述的該記錄儀的所有組件； (2012年第6號第11條)

監督 (Authority)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0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指本規例規定車輛上必須提供的出口，該出口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緊耦合 (close-coupled)就拖車而言，指當該拖車行駛時，安裝在該拖車同一邊的車輪，一直保持與該拖車的縱軸綫平行，而各車輪與路面的接觸面積的中心之間的距離，亦不超過850毫米；

認可車速限制器 (approved speed limiter)——見第24B(2)條；
(2012年第6號第11條)

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 (approved EDRD)——見第24C(3)條；
(2012年第6號第11條)

認可標記 (approval mark)就在車輛內的裝置而言，指顯示符合本規例所載的適用規定的標記；(2007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輔助主光 (supplementary main beam)指由強制性大燈發出的主要光，該強制性大燈亦可發出低光，並只可與在通過該車輛縱軸綫的垂直平面的同一邊的另一盞強制性大燈的主光一起使用；

寬輪胎 (wide tyre)指與路面的接觸面積的寬度在與該車輛縱軸綫成直角量度時不少於300毫米的充氣輪胎；

層、車廂地板 (deck)指車輛的地板或平台，而乘客的座位則在該地板或平台上面；

履帶式車輛 (track laying vehicle)指經設計及構造以將車輛重量以連續履帶或以車輪及連續履帶的組合傳送至路面的車輛，且由該等履帶傳送至路面的重量不少於該車輛的一半重量；

輪距 (wheel span)指最前與最後車軸之間的距離；

學生服務車輛 (student service vehicle)指——

(a)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公共巴士——

- (i) 根據本條例第27條就該巴士發出的、授權經營本條例第27(3)(a)條所提述的公共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仍有效；及
- (ii) 該巴士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私家巴士——

- (i) 根據本條例第27 條就該巴士發出的、授權經營本條例第27(3)(b)條所提述的私家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仍有效；及
- (ii) 該巴士用於提供本條例第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及

(c) 學校私家小巴；(2007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整體式車輛 (rigid vehicle)指並非經構造或改裝用作組成掛接車輛的汽車；

機車 (locomotive)指淨重量超過8公噸，而並非經構造以運載水、燃料、蓄電池及其他用作推進的裝備、散裝工具及散裝裝備以外的其他負載物的汽車；

機動拖拉機 (motor tractor)指淨重量不超過8公噸，而並非經構造以運載水、燃料、蓄電池及其他用作推進的裝備、散裝工具及散裝裝備以外的其他負載物的汽車；

頭部保護裝置 (head restraint)指功用為限制在座乘客的頭部自其軀幹向後移位，從而減低該乘客在遇到意外時頸椎受傷的危險的設備；(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儲存能量 (stored energy)就車輛的制動系統而言，指儲存在儲存器內的能量(駕駛人的膂力能量或彈簧的機械能量除外)，

該等能量是供駕駛人在其本人的控制下直接使用制動器，或在駕駛人運用制動器時作為輔助其膂力能量之用；

壓燃式引擎 (compression-ignition engine)指在正常運轉期間，燃油注入汽缸或燃燒室後只是由汽缸充氣時所產生的壓縮熱力點燃的引擎；

轉向指示器 (direction indicator)指規定安裝在汽車或拖車上以顯示駕駛人將車輛右轉或左轉意向的設備；

雙用途燈 (dual purpose lamp)指一盞將強制性前燈和強制性後燈結合在一起的燈；

雙音喇叭 (two-tone horn)指一個在操作時會定期自動交替發出2個不同音調的聲音的儀器或器具；

雙層巴士 (double-decked bus)指有2層的巴士，其中一層是全部或有部分在另一層的上面，而每層都只有一條通往該層座位的過道；

霧燈 (fog lamp)指一盞在汽車上主要是在有霧或有薄霧時才會使用的燈；

懸出量 (overhang)指在與車輛縱軸綫成直角並通過本定義(a)及(b)段分別指定的2點的垂直平面之間與該車輛縱軸綫平行的水平綫量度的距離——

(a) 車輛最後的一點，但不包括——

- (i) 任何放下的車罩；
- (ii) 任何屬於安裝在車輛上的轉台式安全出口一部分的可延伸或伸縮式機械裝置；
- (iii) 如汽車經構造只用來運載乘客及其財物，並改裝以運載不超過7名乘客，則任何安裝在該車輛上的行李箱；及
- (iv) 如車輛經構造用作拖曳拖車，則該車輛上主要設計作為連接拖車的工具的任何部分，以及設計以供與該部分相關使用的任何配件，而作為車輛的一部分或配件，其與車輛縱軸綫平行的總長度不超過300毫米；及

(b) (i) 如汽車有不超過3條車軸，而其中只有一條車軸不是轉向軸，則該車軸的中心點；

- (ii) 如汽車有3條車軸，而前軸是唯一的轉向軸，以及如汽車有4條車軸，而只有最前的2條軸是轉向軸，則從2條最後車軸的中心點連接起來的直線的中心向後量度100毫米的一點；及

(iii) 如在任何其他的情況，則位於車輛縱軸綫上的一點，而從該點劃一條與該軸綫成直角的綫會通過該車輛的最小轉向圓的中心點；

警報儀器 (warning instrument)指規定要裝配或安裝於車輛上以便在該車輛駛近或出現時發出聲響信號的儀器。

(2007年第15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67. 小型巴士的入口及出口

(1) 小型巴士須設有——

(a) 不少於2個出口(其中一個可屬緊急出口)，而該2個出口——

- (i) 不得全部位於該車輛的同一邊；及
- (ii) 須位於司機座椅的後面；或

(b) 一個在該車輛後部的出口。

(2) 小型巴士的每個入口及出口(緊急出口除外)的每一邊，均須裝配扶手，以協助乘客上車或下車。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小型巴士每個入口及每個緊急出口的寬度均不得少於530毫米。
- (4) 小型巴士每個出口的淨高度均不得少於1.2米。
- (5)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署長可以書面允許使用入口或出口的寬度少於530毫米的小型巴士。